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達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○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十分之1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惟被告以新臺幣260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Ａ０１為夫妻，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。被告與Ａ０１均任職於皇昇科技有限公司，被告明知Ａ０１為有配偶之人，仍自民國114年1月起，與Ａ０１互傳曖昧、煽情訊息、裸露照片，並且有接吻、種草莓、醉酒同宿等行為，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，嚴重破壞原告婚姻關係之幸福圓滿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使原告精神遭受莫大痛苦，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有與Ａ０１聊天對話及傳訊息，惟否認酒醉

同宿、種草莓，亦無傳送裸露照片或性行為，僅同意賠償100,000元，請求酌減賠償金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與Ａ０１有傳下列對話內容，有對話紀錄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9至59頁），堪以認定：

1.被告：「那你今天舌頭的部分，怕自己控制不住還是？」Ａ０１：「蛤，還提這個話題啊～」被告：「我覺得喇舌很棒耶」Ａ０１：「害羞啊！到底！」被告：「說男生舌頭有什麼能幫助女生臀部不下垂」…被告：「兩個人互相喜歡難得在一起就是想幹嘛就幹嘛」。

2.被告：「那妳喜歡我伸舌頭嗎？」Ａ０１：「愛。這個答案滿意嗎？」被告：「超級滿意。這樣親就對了，脖子真的沒怎樣齁。」被告：「那下次可以久一點嗎？我也喜歡親親喇舌」。

3.Ａ０１：「收回訊息（照片）」被告：「幹嘛給我看奶，我要全身照」。

4.被告：「妳就無時無刻都在燒，我幫你降溫」…Ａ０１：「因為我女兒很可愛吧」被告：「我喜歡大的，大的成熟」…被告：「小的跟媽媽一樣顏值派」被告：「小的個性像我，大的顏值像我」。

5.被告：「寶貝，我愛妳」Ａ０１：「❤收到啦！愛你❤」（二人合照）被告：「愛你❤」。

6.被告：「一直喇舌」Ａ０１：「蛤！沒有吧！」…被告：「妳會叫出來太可怕」Ａ０１：「會喔！！」…被告：「手手直接牽制，讓妳體會舒服的感覺」。

7.被告：「在外面比較不乖，進來公司就乖了」被告：「哈哈真的很愛弄你，全部摸光光」。

8.被告：「妳才真的摸光光」被告：「想要一直黏妳喜歡著妳保護好妳」Ａ０１：「沒有喔，我沒真的摸到，不算嘿」被告：「握著才算嗎？」被告：「可是為什麼我連進去都難，

擋在外面耶」Ａ０１：「我連碰都沒碰到」被告：「妳在外面玩耶」…被告：「哈哈手手也算進去嗎」Ａ０１：「當然哈哈哈哈」…被告：「互弄，我要看妳程度到哪多會忍啊。」被告：「喜歡弄妳」…被告：「弄溼我覺得才能找到」。

9.被告：「可是說真的坐在上面真的好色情」…被告：「但有人沒奶，應該不會太刺激」…被告：「…但還是愛喔！最喜歡跟你抱抱」Ａ０１：「…有人還激不起我的興致…」被告：「而且超喜歡一早妳熟睡的樣子」被告：「有人就怕啊，不然手指頭可以讓人升天」…被告：「很可愛，就很想親妳抱懷裡」…被告：「結果妳也偷偷撒嬌但很累不想理人」…被告：「我有碰到下腹再下去一點點」…被告：「（但）是被阻止」被告：「不然早就」…被告「但我摸到屁屁了」。

10.被告：「中午有吃吧」Ａ０１：「吃了弟的嘴算嗎」被告：「喜歡妳主動又帶點溫柔」被告：「喜歡比比❤」Ａ０１：「昨天喝酒的我也喜歡嗎」被告：「喜歡，超喜歡妳」。

11.被告：「中午那個吻我很愛喔」Ａ０１：「中午好緊張我已經忘了欸」被告：「房間最安全，但妳會叫才可怕，外面都不安全」Ａ０１：「你不是說要叫才有fu嗎」被告：「那是進去的時候」被告：「敏感嗎你」。

12.被告：「親一個可以吧，來辦公室」Ａ０１：「…你過來啊你先我跟上」被告：「來啊 沒站怎麼親」Ａ０１：「你先齁 我喜歡霸道的」…Ａ０１：「我喜歡霸道的齁 你來嘛把我摟住來個舌吻唄」。

㈡被告抗辯未與Ａ０１酒醉同宿、種草莓，亦無傳送裸露照片或性行為等語，惟查：

1.上揭㈠對話中：「被告：『兩個人互相喜歡難得在一起就是想幹嘛就幹嘛』、被告：『在外面比較不乖，進來公司就乖了』、被告：『哈哈真的很愛弄你，全部摸光光』、被告：『可是為什麼我連進去都難，擋在外面耶』、被告：『哈哈

手手也算進去嗎』Ａ０１：『當然哈哈哈哈』、被告：『互弄，我要看妳程度到哪多會忍啊。』、被告：『喜歡弄妳』…被告：『弄溼我覺得才能找到』、被告：『中午有吃吧』Ａ０１：『吃了弟的嘴算嗎』、被告：『喜歡妳主動又帶點溫柔』、被告：『喜歡比比❤』、被告：『房間最安全，但妳會叫才可怕，外面都不安全』、Ａ０１：『你不是說要叫才有fu嗎』、被告：『那是進去的時候』、被告：『敏感嗎你』」等語，內容中有提到指交、口交等情節，是被告與Ａ０１有性行為，應屬可認。

2.上揭㈠對話中：「收回訊息（照片）被告：『幹嘛給我看奶，我要全身照』」等語，內容中提到Ａ０１收回的照片有裸露胸部，是Ａ０１有傳送裸露照片予被告，可認無訛。

3.上揭㈠對話中：「被告：『而且超喜歡一早妳熟睡的樣子』…被告：『很可愛，就很想親妳抱懷裡』…被告：『結果妳也偷偷撒嬌但很累不想理人』…被告：『我有碰到下腹再下去一點點』…被告：『（但）是被阻止』被告：『不然早就』…被告：『但我摸到屁屁了』」等語，參被告亦稱：「那天有一個聚會，大家出去唱歌，回來後我與她都是在公司裡過夜，她睡二樓房間，有一個放貨的房間裡面有一張床，我睡一樓，公司有提供員工宿舍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是被告與Ａ０１有酒醉後回公司擁抱、親吻及撫摸等親密接觸，惟未進一步發生性器官交媾之性行為，隨後分宿於一、二樓等情，應屬實情。

4.上開對話中有提到：「被告：『超級滿意。這樣親就對了，脖子真的沒怎樣齁。』被告：『那下次可以久一點嗎？我也喜歡親親喇舌』。」等語，內容中被告關心Ａ０１的脖子，並說下次要親久一點，足認有試圖於脖子留下吻痕（種草莓）。

5.基上，被告與Ａ０１有酒醉後回公司親密接觸、試圖種草莓，傳送裸露照片及性行為（口交、指交），足堪認定。

㈢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

責任；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審酌被告與ＡＯ１互傳曖昧、煽情訊息、裸露照片，並且有接吻、酒醉後親密接觸、試圖種草莓，傳送裸露照片及性行為（口交、指交）等侵害行為之期間、頻率、次數及態樣，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，嚴重破壞原告婚姻關係之幸福圓滿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使原告精神遭受莫大痛苦，但尚查無性器官交媾之性行為。兼衡兩造之學歷、家庭、財產狀況（見本院彌封卷）等情，認精神慰撫金以260,000元為適當，超過部分尚不可採。

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15日已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上開金額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60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

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文